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科〔2020〕103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校属科研机构考核 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校属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11月20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防灾科技学院校属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属科研机构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发挥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防灾科技学院校属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科〔2019〕1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机构特点，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校属科研机构是指由防灾科技学院正式批准成立、以“防灾科技学院”冠名的校内科研机构。

第三条 校属科研机构实行分类建设、定期汇报、周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第二章 考核评估方式

第四条 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基本原则：

- （一）客观公正，公平合理；
- （二）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相结合；
- （三）学术专家与管理部门人员相结合；
- （四）书面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 （五）分类管理，统一考核。

第五条 科研机构考核评估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立项情

况、项目到账经费、取得科研成果及获奖、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宣传等方面。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科研处、发展与财务处等部门及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组成的考核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对科研机构考核评估。

第七条 考核评估采用书面材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学校考核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对科研机构进行答辩质询、实地考察，并讨论形成考核意见。

第三章 考核评估制度

第八条 实行校属科研机构的周期考核评估制度，每3年作为一个评估期，对校属科研机构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校属科研机构评估为合格需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

（一）校属科研机构成员（含负责人）在评估期内在SCI/EI/CSSCI上发表3篇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3项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完成1项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或者1份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相关的咨询报告；

（二）校属科研机构成员评估期内获得2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竞争性科研项目；

（三）在评估期内，校属科研机构有一定的到账经费。其中，人文社科管理类科研机构平均每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理工科类科研机构平均每年入账经费不少于10万。

第九条 实行校属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校属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编写年度报告，由依托单位审核后，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年度报告作为综合评估的依据，凡无故不按期提交机构年度报告，视为自动撤销处理。

（一）校属科研机构年度综合评估基础分100分，具体分配如下：

1. 新立项科研项目数量情况（10分）

包括学校承担或参与的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中国地震局业务司任务课题，不含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校内防震减灾科普项目、校内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等校内拨款项目。每项新立项项目计2分。

2. 项目经费到账情况（40分）

从校外争取到的项目经费，包括纵向项目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不包括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校内防震减灾科普项目等校内拨款项目经费。理工科类科研机构到账总经费每1万元计1分，人文社科管理类科研机构到账总经费每1万元计2分。

3. 科技成果产出情况（40分）

包括期刊论文、著作、专利、科技成果奖等成果产出。SCI/EI/CSSCI期刊论文、学术专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5分；核心期刊论文、学术译著、学术编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每项计10分；其他成果每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国内外学术交流报告情况（6分）

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所做学术报告情况，不包括校内学术报告及讲座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报告要求外语发言，每次计3分；国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每次计2分；分会场报告、普通报告、张贴报告每次计1分。

5. 社会宣传情况（4分）

科研机构人员参与或举办重要科技活动的新闻报道，报道中需明确提出科研机构名称。每篇报道计1分。

（二）年度评估加分项

科研机构年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不包含）加20分，年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不包含）加10分，人文社科管理类科研机构所要求经费减半。

第十条 参与科研机构考核评估的科研成果确认：

（一）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标注“防灾科技学院”；

（二）只有围绕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由机构成员署名完成、并在本考核评估周期内产生的科研成果，方可纳入所在校属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

（三）学术刊物级别的认定以权威机构的检索报告为准；

（四）同一刊物被不同检索机构收录，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一次；

（五）科研成果的分类及认定以《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发放办法》为准；

（六）每项成果只能参加一个校属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只计一次。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周期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text{期满考核得分} = \frac{\sum (\text{年度评估基础分分值} + \text{加分项分值})}{\text{考核周期}}$$

考核得分不设上限、下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结果

第十二条 校属科研机构评估程序：

（一）校属科研机构按照科研处的评估通知要求，填写自评报告，进行自评后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依托单位；

（二）依托单位对所依托的校属科研机构进行预评估，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科研处；

（三）学校科研处组织考核评估工作小组（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考虑回避原则，专家优先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聘请）对科研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工作小组在审阅书面报告与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各科研机构进行量化打分并形成初评意见；

（四）考核评估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科研处报校务会、党委会审议后发文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合格的科研机构前20%（计算时四舍五入）为优秀，对

于评估为优秀的校属科研机构，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项目或政策支持。

不满足第八条“校属科研机构评估为合格需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校属科研机构视为评估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

第十四条 校属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该机构可不予保留：

（一）校属科研机构升格为高一级的平台，原则上不再纳入校属科研机构管理。与高级平台名称相同的校属科研机构按自动撤销处理；与高级平台名称相似的校属科研机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撤销申请，学校据此发文撤销。

（二）校属科研机构负责人调离或退休，经科研处书面正式提醒后，3个月内仍无故不提出变更负责人的申请，原则上该机构不再保留。

（三）无故不参加评估视为评估不合格，原则上将依照程序撤销。

（四）校属科研机构违反《防灾科技学院校属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科〔2019〕16号）的有关规定，或者以防灾科技学院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可经校务会、党委会讨论予以撤销处理。

（五）校属科研机构或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书面撤

销申请，科研处可据此报校务会、党委会审批后发文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科研处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对已撤销或变更名称的校属科研机构印章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